



安全理事会

Dissem.
GENERALS/26364
27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报告(S/26063)中的有关部分，

赞同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与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达成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第4点的规定，即双方同意在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后应立即暂时取消制裁，

还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3日关于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的报告(S/26297)，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S/26361)，其中指出海地总理已获任命并在海地就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9段内所载的措施应立即暂时取消，并请所有国家尽快按此决定行事；

2. 确认随时准备，按安理会主席1993年7月15日的信(S/26085)中所述，如秘书长于任何时候在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加弗纳斯岛协定》双方或海地任何其他当局没有诚意遵守该《协定》，立即停止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措施的暂时取消令；

3. 表示随时准备审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至第14段内的各项措施,以期一旦秘书长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已充分符合《加弗纳斯岛协定》各有关准则,即永久解除这些措施;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